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醫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夢翔

被　　告　謝明吉即謝明吉口腔顎面外科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在謝明吉口腔顎面外科牙醫診所進行手術（下稱系爭手術），因被告不當之外科手術，即擅自切除下顎骨角、上顎截骨以及用鐵絲穿過牙齒牙齦，致原告受有上下顎咬合不正、下顎骨缺損、牙齦萎縮、神經受損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手術之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並未對原告造成損害，主張損害賠償並無理由。本件有重複起訴情事，希望可以併案審理，因為我們在另案已有陳述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

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㈡、殊不論原告有無重複起訴之情形，被告既否認系爭手術對原告造成損害(即系爭傷害)，依前說明，自應由原告舉證系爭手術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情。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全部資料，無從認定其受有下顎骨缺損、牙齦萎縮、神經受損之傷害，且依病歷摘要，原告至被告診所就診時之主訴為：「在他院第一次正顎手術後中臉（鼻翼兩側及上唇）凹陷、下巴被拉的太長、太翹、覺得變老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足見原告至被告診所就診前，已有上下顎咬合不正之情，方會於他院進行正顎手術。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受有系爭傷害，亦即原告未能證明有損害之發生，依前說明，自無從認原告主張被告有本件侵權行為事實乙節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40萬元，尚乏所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，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